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二十家子公司

重整计划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1
前 言.....	5
摘 要.....	9
一、依法协同重整	9
二、引入战略投资者	11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	12
四、债权分类、调整及清偿方案	13
五、重整计划实施预计的效果	15
正 文.....	17
一、基本情况	17
（一）二十一家公司成立情况	17
（二）风险情况	25
（三）合规问题情况	26
（四）重整情况	26
（五）资产情况	28
（六）负债情况	29
（七）偿债能力分析	38
二、依法协同重整	40
（一）统一引入战略投资者	40
（二）统一化解合规问题	41
（三）统一利用偿债资源，以相同方式偿债	41
（四）统一安排上市公司内部债权	41
（五）依法表决，协同执行	42
（六）统一制定重整计划	42
三、引入战略投资者	42
（一）战略投资者招募情况	42
（二）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42
（三）主要投资安排	43
四、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44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44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原则	44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内容	45
（四）出资人组组成	46
五、债权分类及调整方案	46
（一）分类及调整原则	46

(二) 海航基础	48
(三) 基础产业	48
(四) 海南迎宾馆	49
(五) 国际旅游岛	50
(六) 临空产业集团	51
(七) 机场集团	52
(八) 机场控股	53
(九) 凤凰机场	53
(十) 天羽飞训	54
(十一) 海控置业	55
(十二) 三亚海航城	56
(十三) 万宁大康乐	56
(十四) 琼中投资	57
(十五) 成都基础	58
(十六) 英平建设	58
(十七) 博鳌机场	59
(十八) 天津设计	60
(十九) 海建工程	61
(二十) 海建商贸	61
(二十一) 英智建设	62
(二十二) 英礼建设	62
六、 债权清偿方案	63
(一) 偿债资金及财产来源	63
(二) 具体清偿方案	64
(三) 预计债权及劣后债权的受偿方案	68
七、 经营方案	68
(一) 海航基础持续、健康、优质发展的总体思路与举措	68
(二) 全方位管理重塑、管理重组，完善公司治理	70
八、 重整计划的执行	72
(一) 执行主体	72
(二) 执行期限	72
(三) 执行期限的延长	72
(四) 执行完毕的标准	73
(五) 协助执行	73
九、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	74
(一) 监督主体	74
(二) 监督期限	74
(三) 监督期限的延长	74
(四) 监督职责的终止	74
十、 其他事项说明	74
(一) 重整计划生效条件及效力	74

(二) 偿债资源的分配与执行	75
(三) 偿债资源的预留、提存与处理	76
(四) 债权人对其他还款义务人的权利	77
(五) 转让债权的清偿	78
(六) 重整费用的支付及共益债务的清偿	79
(七) 需要债权人支持配合事项	79
(八) 重整计划的解释与变更	81
(九) 合规问题整改与解决	81
结 语.....	83

释 义

海南高院/人民法院/法院	指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企业破产法》	指	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破产审判会议纪要》	指	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8〕53 号）
《民法典》	指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证券法》	指	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海航基础	指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控股	指	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产业	指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迎宾馆	指	海南海航迎宾馆有限公司
国际旅游岛	指	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临空产业集团	指	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机场集团	指	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机场控股	指	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凤凰机场	指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天羽飞训	指	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
海控置业	指	海南海控置业有限公司
三亚海航城	指	三亚海航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万宁大康乐	指	万宁海航大康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琼中投资	指	琼中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基础	指	成都海航基础投资有限公司
英平建设	指	海南英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博鳌机场	指	海南博鳌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设计	指	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海建工程	指	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
海建商贸	指	海南海建商贸有限公司
英智建设	指	海南英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英礼建设	指	海南英礼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二十家子公司	指	基础产业、海南迎宾馆、国际旅游岛、临空产业集团、机场集团、机场控股、凤凰机场、天羽飞训、海控置业、三亚海航城、万宁大康乐、琼中投资、成都基础、英平建设、博鳌机场、天津设计、海建工程、海建商贸、英智建设、英礼建设的合称
债务人/二十一家公司	指	海航基础与二十家子公司的合称
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	指	本重整计划中所指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仅包含基础控股、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海

		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海航有限	指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海航集团	指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全部公司的合称，即作为企业集团整体的海航集团
美兰有限	指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工作组	指	海南省政府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派出专业人员共同成立的“海南省海航集团联合工作组”
管理人	指	海南高院依法指定的二十一家公司破产重整案之管理人
海航集团管理人	指	海南高院依法指定的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 321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之管理人，即海航集团清算组
债权人	指	依法对二十一家公司中任意一家或多家公司享有债权的主体
出资人/股东	指	依法对二十一家公司中任意一家或多家公司享有股东权益的主体
战略投资者	指	管理人依法合规确定的海航集团机场板块战略投资者
海南控股	指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海南省国资委	指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重整计划草案	指	二十一家公司制作并提交海南高院及债权人会议之《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海航基础重整计划/本重整计划	指	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获得海南高院裁定批准的《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
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日	指	2021 年 9 月 13 日
破产费用	指	《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之费用
共益债务	指	《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债务
职工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之债权
税款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之债权，不含受理日前二十一家公司欠缴税款而产生的滞纳金、罚款
有财产担保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以及《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规定的对债务人的特定建设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债权

普通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之债权，即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税款债权以及劣后债权以外的其他债权
救助贷款债权	指	为支持海航集团风险化解，相关债权人向包括二十一家公司在内的海航集团有关企业发放具有救助性质的贷款而形成的债权
其他普通债权	指	普通债权中，完成现金清偿（每家债权人不超过 10 万元），并扣除救助贷款本金及利息后的部分
劣后债权	指	《破产审判会议纪要》第 28 条规定之债权，即债务人于受理日前产生的民事惩罚性赔偿金、行政罚款、刑事罚金等惩罚性债权
确认债权	指	由两部分债权构成：（1）截至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日，海南高院已经裁定确认的债权；（2）截至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日，管理人已向海南高院提交申请且海南高院即将裁定确认的债权
不予确认债权	指	由两部分债权构成：（1）截至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日，海南高院已经裁定不予确认的债权；（2）截至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日，管理人已向海南高院提交申请且海南高院即将裁定不予确认的债权
初步审查确定的债权	指	截至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日，管理人已审查确定，但尚未经债权人会议或全体债权人、债务人核查，或虽经核查但未提交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
暂缓确定债权	指	已向管理人申报，但因债权生效条件未成就、涉诉未决、工程尚未结算、需进一步补充证据材料等原因导致管理人尚无法出具审查意见的债权
尚未申请法院裁定确认债权	指	初步审查确定的债权、暂缓确定债权的合称
未申报债权	指	根据公司账簿记载及公司说明、管理人掌握的情况，未在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但可能受法律保护的债权
预计债权	指	初步审查确定的债权、暂缓确定债权中管理人预计法院将确认的部分，以及未申报债权的合称
外币债权	指	以除人民币以外货币进行结算的债权
担保财产	指	已设定抵质押担保的债务人特定财产
《自查报告》	指	海航基础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情况的公告》（编号：临 2021-019）
《自查报告补充公告》	指	海航基础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针对自查报告的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编号：临

		2021-024)
合规问题	指	《自查报告》中披露的上市公司存在的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
受理日	指	2021 年 2 月 10 日，即海航基础及其二十家子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受理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21 年 2 月 10 日
《市场价值评估报告》	指	评估机构出具的编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1588-01 号~1588-21 号的二十一家公司《重整涉及的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清算价值评估咨询报告》	指	评估机构出具的编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1589-01 号~1589-21 号的二十一家公司《重整涉及的资产清算价值资产评估咨询报告》
《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指	评估机构出具的编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1590-01 号~1590-21 号的二十一家公司《重整项目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市场价值	指	《市场价值评估报告》中评估的二十一家公司资产价值
清算价值	指	《清算价值评估咨询报告》中评估的二十一家公司资产价值
留债	指	在延长还款期限、调整还款利率的前提下，以现金清偿债权的综合安排
转增股票	指	根据本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海航基础 A 股总股本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而形成的股票
抵债股票	指	根据本重整计划的规定用以向债权人抵偿债务的海航基础转增股票
重整计划的通过	指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八十五条、八十六之规定，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及出资人组会议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重整计划的批准	指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规定，重整计划获得海南高院批准
执行期限	指	自海南高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3 个月，特殊情况下可适当延长
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	指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条之规定，本重整计划规定的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执行的期限
人民币	指	中国法定货币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本重整计划中货币单位除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

本重整计划中，如无特别说明及法律规定，表示时间跨度的日均指自然日。

前 言

因经营失当、管理失范、投资失序等原因，海航集团于 2017 年底爆发流动性危机。在各方支持下，前期以企业“自救”为主，但未能成功化解风险，并转为严重的债务危机。2020 年 2 月 29 日，根据中央决策部署，海南省依规落实风险处置的属地责任，会同相关部门成立了海南省海航集团联合工作组（以下简称联合工作组），全力协助、全面推进海航集团风险处置工作。

自开展工作以来，联合工作组全力维持海航集团相关企业基本正常经营，防止风险蔓延，保障航空与空港安全，加快清产核资。经尽职调查和摸底了解，海航集团实际已经严重资不抵债，海航基础作为海航集团机场板块的核心企业，也面临严重债务危机、严重合规问题和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为确保航空和机场安全、防范金融风险，最大限度地保障债权人、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员工等各方利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法治化、市场化原则，通过破产重整处置海航集团风险。

海航基础是在上交所挂牌的上市公司，下属并表子公司共有 116 家，其中核心子公司包括基础产业、海南迎宾馆、国际旅游岛、临空产业集团、机场集团、机场控股、凤凰机场、天羽飞训、海控置业、三亚海航城、万宁大康乐、琼中投资、成都基础、英平建设、博鳌机场、天津设计、海建工程、海建商贸、英智建设、英礼建设等二十家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机场的运营管理、各类临空产业园区及地产项目的开发及管理、航空配套工程、物业服务、豪华型酒店及免税店的经营与管理，其中机场运营及地产开发是海航基础的业务重心。近年来，受海航集团整体债务危机波及，且伴随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经济

下行压力不断加大、国内房地产调控政策升级等大环境影响，海航基础及二十家子公司财务状况恶化、资金链日趋紧张、关联资产严重减值、出现大额亏损。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叠加影响，机场及地产业务遭受冲击，海航基础及二十家子公司经营性收入降低，债务大面积逾期，更因拖欠项目工程款引发较多诉讼，存在间接触发大规模群体事件的风险。至 2020 年末，海航基础及二十家子公司实际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如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面临暂停上市、退市乃至破产清算的风险。如对二十一家公司的资产直接进行处置，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海航基础作为海南省内高市值的上市公司之一，服务品质一流，市场认可度高，同时也影响着机场的稳定运营，海航基础及二十家子公司具有较高的重整价值，通过破产重整具有恢复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可能。

根据相关债权人申请，海南高院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依法裁定受理海航基础及二十家子公司破产重整案，并指定海南省人民政府成立的海航集团清算组分别担任二十一家公司管理人，具体开展重整各项工作。根据债务人的申请，海南高院复函准许二十一家公司于重整期间在联合工作组的领导下，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与此同时，二十一家公司的关联方海航有限也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被海南高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海航有限管理人的申请，海南高院于 3 月 13 日裁定对包括海航有限、美兰有限等合计 321 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海航基础及二十家子公司依法破产重整，是海航集团风险处置工作的主要组成部分，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中央相关部委机构依法依规给予了强有力的指导、监督、协调与支持。在海南省直

接指导和统筹协调下，联合工作组与管理人全力以赴，领导和组织海航基础及二十家子公司实现了企业稳控经营，机场板块企业安全营运，破产重整工作有序推进，舆情整体平稳可控，为重整成功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重整期间，管理人会同联合工作组，在海南高院的监督和指导下，严格遵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全面履行相关职责：**一是**确保机场板块安全生产营运，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力促复工复产；**二是**监督债务人在重整期间继续做好生产经营工作，依法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重整期间生产经营及职工稳定，保障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三是**全力以赴做好与破产重整相关的各项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资产调查和评估、梳理与审查拟继续履行的合同、开展债权申报与审查及职工债权调查、畅通与债权人沟通机制、组织筹备债权人会议、组织招募并引入战略投资者、依法指导制作重整计划、依法推进和参与相关法定重整工作等。在二十一家公司破产重整各项工作推进过程中，海南高院均严格把关和监督，并在重大事项上给予直接指导，确保重整程序依法合规开展，切实保障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

经过对二十一家公司的调查梳理，管理人发现海航基础母子公司间业务高度协同、产业链分工合作、相互担保交织、关联往来复杂、资源相互依存，管理高度集中。鉴于以上实际情况，管理人会同联合工作组，与债权人、债务人、监管机构等多方认真研究、反复论证，依照《企业破产法》和《破产审判会议纪要》等相关法律规定，对二十一家公司进行协同重整，以救助机场、地产业务为目标，统筹偿债资源、最大限度保障最广泛债权人总体利益，统筹资产、债务、业务、

股权及管理重整，一盘棋引入战略投资者，让公司恢复健康经营，实现可持续发展。

截至目前，管理人已经完成重整所需各项基础工作。管理人会同联合工作组，本着“法治化、市场化”原则，严格遵循《企业破产法》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在确保依法、合规、公平、合理、可行的前提下，在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允许的范围内，认真听取并落实相关监管部门意见，充分征求和吸纳债权人、战略投资者等各方建议，尊重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及偿债能力分析结论，结合海航基础及二十家子公司实际情况，指导各公司统一制作重整计划草案，供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并由出资人组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

摘 要

海航基础等二十一家公司重整案的债务人主要从事机场运营服务业和地产开发业务、事关重大生产安全，财产分布广泛、形态多样复杂，负债规模巨大、债权人数众多，关联往来交叉、相互担保交织，在国内破产重整的上市公司中资产与负债规模都位于前列。为实现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最大限度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海航基础及其二十家子公司在管理人和联合工作组的指导下，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基础上，依法制作本重整计划。为使债权人、出资人能够全面、快速了解本重整计划，现就核心内容摘要如下：

一、依法协同重整

基于对二十一家公司的全面调查与梳理，管理人发现二十一家公司关联往来复杂，债权债务规模庞大，相互增信情况普遍，多数债权人同时对二十一家公司中多家主体享有债权或权益。与此同时，二十一家公司之间在人员、资金使用、生产经营等方面存在极为紧密的关联性，事实上不可分，重整价值也是由二十一家公司整体构成，若将二十一家公司割裂而分别单独重整：**一是**将减损重整价值，难以引入优质的、有实力的战略投资者；**二是**导致债权交叉追偿、担保循环追索，债权人清偿难以尽快落地、权利无法得到保障，缠绕公司的债务和担保也难以彻底化解，无法实现轻装前行，将面临重整失败风险。

为此，依据《破产审判会议纪要》，参照过往案例经验，在海南高院的指导下，并会同相关各方充分研究后，对二十一家公司实施协同重整，以实现二十一家公司各自价值最大化，最大限度提高债权人的清偿率。具体措施包括：

（一）统一引入战略投资者

为维系海航集团机场板块的市场价值和整体竞争力，确保机场板块运营安全，对海航集团机场板块、包括海航基础及二十家子公司在内整体招募战略投资者。引战后，海航基础仍维持对二十家子公司的控制关系，战略投资者将以现金出资购得海航基础股票并获得海航基础的控制权，并通过海航基础间接控制其二十家子公司及海航基础其他未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的子公司。

（二）统一化解合规问题

根据《自查报告》《自查报告补充公告》，海航基础及二十家子公司存在不同程度的合规问题。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如海航基础不能妥善解决合规问题，将面临退市风险。在协同重整模式下，由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通过回填转增股票给海航基础的方式解决上市公司全部合规问题，实现上市公司未来良性健康发展。

（三）统一利用偿债资源，以相同方式偿债

根据本重整计划，海航基础重整案的偿债资源包括战略投资者投入的资金、债务人持续经营的经营收入、海航基础资本公积金转增所得股票。前述偿债资源将统筹安排，整体用于化解二十一家公司全部债务。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将以担保财产市场价值为限由担保人或工程所有权人留债清偿，超出担保财产估值部分转为普通债权清偿；**救助贷款债权**参照有财产担保债权，由二十一家公司留债展期清偿；**职工债权、税款债权以及一部分普通债权**以现金即期全额清偿；**其他普通债权**以海航基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抵偿债务的方式清偿，具体以清偿方案为准。通过上述方式将彻底解决债务问题，实现上市公司轻装上阵。

（四）统一安排上市公司内部债权

海航基础与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存在内部债权。在协同重整下，为使二十一家公司最大限度利用偿债资源，避免挤占外部债权人的偿债资源，最大程度保障外部债权人的利益，同时避免内部债权交叉循环追索影响本重整计划执行，在本次重整中，上市公司内部针对二十一家公司的债权不作为偿债债权基数，不占用二十一家公司的偿债资源，不在本重整计划中安排清偿。内部债权将在重整完毕后根据上市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情况妥善解决。

（五）依法表决，协同执行

二十一家公司将根据《企业破产法》和《破产审判会议纪要》对协调审理关联企业破产案件的规定，设立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及普通债权组依法表决重整计划草案，职工债权和税款债权因不作调整，依法不设表决组。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各公司，将由其各自股东分别组建出资人组，对其各自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如法院裁定批准海航基础及二十家子公司执行重整计划，二十一家公司则按本重整计划协同执行。

（六）统一制定重整计划

在上述各项安排的基础上，管理人指导二十一家公司统一制定了本重整计划。

二、引入战略投资者

2021年3月19日，管理人发布《海航集团机场板块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就上市公司海航基础以及上市公司以外的机场关联资产整体招募战略投资者。在海南高院的监督下，管理人正式确认海南控股为包括海航基础等二十一家公司在内的海航集团机场板块战略投

资者，由海南控股作为直接投资主体参与本次重整投资。

根据投资安排，海南控股将以 8,550,000,000 元（捌拾伍亿伍仟万元）为对价，取得海航基础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的 3,300,000,000 股（叁拾叁亿股）A 股股票，最终取得海航基础控制权，具体的持股安排，按照海南控股与管理人之间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执行。

投资款支付可分两期进行，其支付先决条件包括：（1）海航基础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2）海航基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已经登记至管理人账户；（3）上市公司投资取得海南省国资委批准；（4）上市公司投资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先决条件满足后，管理人将书面通知海南控股缴纳第一期投资款，海南控股应根据通知将第一期投资款支付至管理人指定账户。第二期投资款则不晚于海南高院裁定批准本重整计划后的第 90 日支付。

具体详见正文“三、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

在海航基础层面，以海航基础现有 A 股股票约 390,759.25 万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20 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转增股票约 781,518.49 万股（最终转增的准确数量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为准）。前述转增形成的股票中：

1.约 330,000.00 万股股票以一定的价格引入战略投资者，股票转让价款部分用于支付二十一家公司重整费用和清偿相关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公司的经营能力；约 158,324.80 万股股票以一定的价格抵偿给二十一家公司部分债权人，用于清偿相对应的债务以化解二十一家公司债务风险、保全经营性资产、降低资产负债率；

2.剩余约 293,193.70 万股中：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取得的约

29,746.78 万股注销以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约 149,229.52 万股回填上市公司，用于解决海航基础《自查报告》和《自查报告补充公告》中披露的相关问题，回填股票用于抵偿债务；中小股东获得的约 114,217.40 万股自行保留。

完成业绩承诺股份注销后，海航基础总股本约 1,142,530.96 万股。最终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及监管机构认可的结果为准。

在二十家子公司层面，就凤凰机场的下述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凤凰机场 144,578.3133 万元注册资本调整为由海航基础持有。其他子公司出资人权益不调整。

具体详见正文“四、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四、债权分类、调整及清偿方案

（一）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不作调整，由二十一家公司各自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

（二）税款债权

税款债权不作调整，由二十一家公司各自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

（三）有财产担保债权

有财产担保债权的本金及利息部分可在担保财产的市场价值范围内优先清偿。市场价值范围外的本金及利息，以及全部罚息、复利、违约金、维持费等惩罚性费用将调整为普通债权，按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式清偿。

调整后的有财产担保债权将由担保人或建设工程所有权人留债

清偿，具体安排如下：

1.留债期限：对于债务人以其特定财产提供担保的债权，留债期限为 10 年；对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留债期限为 3 年。

2.清偿安排：对于债务人以其特定财产提供担保的债权，以 2022 年为第一年，自第四年起逐年还本，首期还本日为 2025 年 12 月 21 日，还本比例分别为 10%、10%、10%、15%、15%、20%、20%，每年按照未偿还本金的金额付息；对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以 2022 年为第一年，自第一年起开始逐年还本，首期还本日为 2022 年 12 月 21 日，还本比例为 30%、30%、40%。

3.留债利率：对于债务人以其特定财产提供担保的债权，按原融资利率与 3%/年孰低者确定，利息自本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次日起算，该利率不受中国人民银行的利率政策调整影响，首期付息日为 2022 年 12 月 21 日；对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不再计算利息。

4.还款时间：对于债务人以其特定财产提供担保的债权，每年度最后一个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结息日的次日（即 21 日）为付息还款日；第四年起每年的结息日的次日为还本日。对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每年度最后一个月的 21 日为还本日。

5.担保方式：就安排留债清偿的负债，应根据本重整计划规定的留债安排、留债条件等重新办理/变更对应担保财产的抵质押登记。在留债主体履行完毕有财产担保债权清偿义务后，有财产担保债权及担保物权消灭，债权人不再就担保财产/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并应注销抵质押登记。未及时注销的，不影响担保物权的消灭。

（四）普通债权

调整后二十一家公司的普通债权中，每家债权人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部分，由二十一家公司于法院裁定批准本重整计划后 60 日内以自有资金一次性清偿完毕，自有资金不足的，以战略投资者投入的资金依规统一安排清偿。每家债权人在二十一家公司合计最多可受偿 10 万元。

超过 10 万元的部分处理如下：

1.救助贷款债权

债权本金及利息部分参照有财产担保债权的清偿方式清偿，留债主体为二十一家公司，具体由海航基础根据实际财务状况指定。债权的其他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罚息、复利、违约金、维持费等，按其他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式清偿。

2.其他普通债权

其他普通债权以海航基础转增股票抵债的方式清偿，抵债价格为 15.56 元/股（最终抵债价格可能适当微调）。

具体详见正文“五、债权分类及调整方案”和“六、债权清偿方案”。

五、重整计划实施预计的效果

本重整计划实施完毕后，各类债权将依法得到妥善清偿，上市公司合规问题将得到妥善解决，上市公司卸下包袱，实现轻装上阵、良性发展。与此同时，通过重整并引入有实力的优质战略投资者，海航基础及二十家子公司将深耕海南、抢抓海南自贸港政策发展机遇，依托自身资源及核心能力，打造机场运营管理、临空产业投资运营等业务发展新格局，实现公司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升级，成为自贸港建设的

领军企业。

注：上述为本重整计划核心内容的摘录，具体内容及文意以正文表述为准。

正 文

一、基本情况

（一）二十一家公司成立情况

1.海航基础

海航基础成立于 1993 年 5 月，于 2002 年 8 月在上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515，股票简称**海航基础**（因 2021 年 2 月 19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已改为***ST 基础**）。2016 年 2 月，海航基础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完成后控股股东变更为**基础控股**，注册地址为中国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主楼 42 层，注册资本为 390,759.24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鲁晓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海航基础总股本为 39.08 亿股，全部为流通 A 股，股东总数为 3.48 万户，资本公积金共计 223.3 亿元。海航基础业务范围包括机场、地产、物业、免税、酒店等，涉及海南省内外若干枢纽机场的运营管理，临空临港配套设施开发建设，大型临空临港、政府办公区等业态的物业服务，综合性城市高档宾馆的运营管理业务及多品类的出入境免税品经营销售业务。

2.基础产业

基础产业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登记机关为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 2,000,862.4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德辉。经营范围包括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生活美容服务，理发服务，洗浴服务，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

营等服务，休闲观光活动，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打字复印，办公服务，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票务代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洗车服务，停车场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游乐园服务，棋牌室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汽车旧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租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工商登记股东为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3.海南迎宾馆

海南迎宾馆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登记机关为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为 26,387.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曰伟。经营范围包括酒店经营管理，写字楼出租服务，中西餐，物业服务，美容美发，商务服务，打字，复印，传真，健身，工艺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纺织品、家用电器、食品、饮料、糖、烟（限零售）、酒的销售等。工商登记股东为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4.国际旅游岛

国际旅游岛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登记机关为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 870,802.7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德辉。经营范围包括商业、酒店及高尔夫球场的投资与管理；能源、交通、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及股权运作；旅游项目开发；农业项目开发；投资咨询服务。工商登记股东分别为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

股 77.14%)、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2.86%）。

5. 临空产业集团

临空产业集团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28 日，登记机关为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 5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惟尧。经营范围包括机场投资，机场运营管理与国内外航空运输有关的地面服务，机场与机场相关的其他项目的投资建设，国内外航空运输业务代理，物流，仓储（非危险品），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临空产业的投资及管理，国内外航空运输业务的技术合作、咨询和服务，农业项目开发，财产租赁，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五金交电、建筑机械销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销售，旅游项目开发及管理。工商登记股东为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机场集团

机场集团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5 日，登记机关为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 1,003,74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贞。经营范围包括机场投资，机场改造，机场运营管理与国内外航空运输有关的地面服务，机场管理咨询服务，仓储业（非危险品），国内外航空运输业务的技术合作及咨询服务。工商登记股东分别为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8.48%）、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78%）、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74%）、海航航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7. 机场控股

机场控股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31 日，登记机关为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为 40,82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王贞。经营范围包括机场运营管理和与国内外航空运输有关地面服务，机场投资，机

场改造，仓储（非危险品），国内外航空运输业务的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国家允许的行业、产业的投资经营。工商登记股东分别为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3.25%）、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4.50%）、BT Investment Limited（持股 12.25%）。

8.凤凰机场

凤凰机场成立于 1993 年 8 月 27 日，登记机关为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 576,992.7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令通。经营范围包括航空服务，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航空客、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车辆及设备出租、修理，停车场经营，旅游业（不含旅行社经营），商业，机场场地、设备的租赁，仓储服务，清洁，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和代理，航空信息技术和咨询服务，职业培训。工商登记股东分别为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6.33%）、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5.06%）、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8.19%）、海南海建现代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0.35%）、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0.08%）。

9.天羽飞训

天羽飞训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登记机关为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 37,495.3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伍晓熹。经营范围包括飞行员、乘务员等与航空相关人员的培训服务，模拟机维护、维修等相关技术服务，航空业务知识培训，飞行体验，模拟机备件售后支持，模拟机应用软件和视景机场的开发及销售，住宿服务，房屋租赁等。工商登记股东为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海控置业

海控置业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登记机关为海口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注册资本 102,72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冯瑛宏。经营范围包括城市土地综合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房地产租赁服务，房地产项目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咨询服务，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投资开发与房地产业务相关的旅游、商业设施，住宅统建代理服务等。工商登记股东为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三亚海航城

三亚海航城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登记机关为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欢。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投资及经营管理，物业管理，投资管理，信息咨询，管理咨询，工业与民用建筑项目的策划、管理，酒店管理，建筑工程机械及器材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工商登记股东分别为三亚临空基础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60%）、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

12.万宁大康乐

万宁大康乐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5 日，登记机关为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 11,551.5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彬。经营范围包括酒店项目投资与管理，旅游娱乐康体项目开发与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农业项目开发，生态公园的规划、设计建造、施工、监理、污水处理厂的规划、设计建造、施工。工商登记股东为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13.琼中投资

琼中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登记机关为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阳。经

营范围包括各类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策划、管理、投资与开发，房地产开发投资、物业管理、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旅游娱乐、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及器材，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仓储服务、绿色农业、农副产品深加工、旅游及其配套附属设施项目的投资与开发，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基础设施建设。工商登记股东分别为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

14.成都基础

成都基础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登记机关为都江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 50,63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军。经营范围包括对房地产业、酒店业、航空业的投资及资产管理，临空产业投资与开发管理，机场投资、机场建设及项目前期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治，旅游用品的生产与销售，建筑材料的生产与销售（不含危险品），酒店管理，市场调查和咨询，蔬菜、园艺植物的种植，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品）、水暖器材、卫生洁具、厨具、灯具、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日用杂品、办公用品，广告制作发布。工商登记股东为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15.英平建设

英平建设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登记机关为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润江。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项目策划、销售代理，房地产项目中介服务，旅游项目开发及管理。工商登记股东为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16.博鳌机场

博鳌机场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登记机关为琼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 132,7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文泰。经营范围包括机场建设和改造、养护、管理。工商登记股东分别为琼海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7.48%）、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7.45%）、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15.07%）。

17.天津设计

天津设计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3 日，登记机关为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 40,7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敏。经营范围包括建筑设计，图文制作，建筑业，工程项目咨询与管理，批发和零售业。工商登记股东为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持股 100%）。

18.海建工程

海建工程成立于 1992 年 3 月 2 日，登记机关为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敏。经营范围包括工程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潢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家居设计，图文制作，工程采购与销售，工程项目管理与咨询，建筑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生产与销售，建筑材料、家具、电器、布草、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普通机械及配件的销售，商场出租，机场登机桥、各类航空地面设备、机场机电设备产品、机场专用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别克、郑州日产、丰田、现代汽车、运钞车、特种车、消防车及各类消防产品、汽车配件的销售，办公设备、办公耗材、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计算机软件与硬件及系统开发、技术咨询、转让、

销售及安装，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信息技术咨询及服务。工商登记股东为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19.海建商贸

海建商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登记机关为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道松。经营范围包括农林牧产品、食品、饮料、烟草制品、纺织、服装、家庭用品、文化体育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医药、医疗器材、建筑材料销售，招标代理，工程采购与销售，工程项目管理与咨询，建筑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设备租赁；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图文制作，防水材料和涂料的施工，机场登机桥、航空地面设备、机场机电设备产品、机场专用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劳斯莱斯、宾利、奔驰、奥迪、大众、金杯、别克、郑州日产、丰田、现代汽车、运钞车、特种车、消防车及各类消防产品、汽车配件、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工商登记股东为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英智建设

英智建设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登记机关为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润江。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项目策划、销售代理，房地产项目中介服务，旅游项目开发及管理。工商登记股东为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1.英礼建设

英礼建设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登记机关为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润江。经营范围包

括房地产项目策划、销售代理，房地产项目中介服务，旅游项目开发及管理。工商登记股东为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风险情况

1. 债务风险

根据海航基础 2020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航基础资产负债率为 85.80%；2021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海航基础资产负债率为 85.88%，负债率持续处于高位，无法清偿巨额到期债务。2021 年 2 月 10 日，海航基础等二十一家公司被海南高院裁定受理重整，截至重整计划草案提交之日，管理人累计接收二十一家公司的 3,242 家债权人共计 4,937 笔债权申报，申报债权金额合计 1,888.62 亿元。其中确认债权 530.49 亿元，在尚未申请法院裁定确认债权中，管理人预计有 421.50 亿元债权将被确认。此外，经管理人调查，二十一家公司另有继续履行合同所涉及的融资租赁债务、应付未付经营性欠款等共益债务，以及职工债权、未申报债权等合计约 27 亿元。二十一家公司债务规模巨大，存在严重的债务风险。

2. 持续经营风险

近两年，受国家房地产政策调控及海航集团体系内债务风险影响，海航基础地产板块子公司的项目招投标、融资开发等工作均受到较多掣肘。2020 年以来，随着新冠病毒在全球范围的蔓延，世界各地的出行、旅游需求均在急剧下降，导致海航基础的机场业务、酒店业务等经营性收入大幅下滑，现金流紧张，已形成大面积的逾期债务，生产经营难以维系。

3.退市风险

鉴于海航基础 2020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其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海航基础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海航基础被宣告破产，或本年度财务指标继续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其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一旦公司退市，无论是广大中小股民还是各债权人均将面临严重损失，海航基础后续经营发展也将面临重大不确定性。此外，海航基础合规问题能否彻底解决，也将影响到上市公司能否健康发展甚至能否维持上市地位，具体见“（三）合规问题情况”。

（三）合规问题情况

海航基础与海航集团存在大量关联交易及业务往来，并由此产生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等合规问题。相关情况已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及 2 月 9 日公告的《自查报告》《自查报告补充公告》中披露。因合规问题未能在一定期限内解决，海航基础被上交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合规问题最终不能妥善解决，预计海航基础将面临严重行政处罚，甚至可能被强制退市，面临破产清算。

按照海航基础合规问题的整改计划，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将通过回填转增股票给海航基础的方式解决合规问题。

（四）重整情况

1.重整受理情况

2021 年 1 月 29 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海口佳永丰实业有限公司、海南中泰亚美家具有限公司、安徽省安源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恒

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奥迪斯丹厨房工程有限公司、海口李海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华磁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海南桁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禾易室内设计有限公司、海南卓越美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和海南良瑞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共十四家债权人分别以海航基础等二十一家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海南高院申请对海航基础实施破产重整。

经审查，海南高院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分别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海航基础及二十家子公司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海南省人民政府成立的海航集团清算组为管理人。后海南高院根据债务人的申请，复函准许海航基础及二十家子公司于重整期间在联合工作组的领导下，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2.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 时，二十一家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会议不涉及表决事项，主要由管理人汇报重整期间阶段性工作、债务人企业财产状况调查情况、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管理人费用及报酬收取方案，联合工作组作债务人企业自行管理情况报告，同时法院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并且由债权人会议主席代表及债权人代表发言，管理人也对债权人关心的共性问题进行了答复。

3.申请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情况

2021 年 7 月 28 日，因战略投资者暂未确定等原因，重整计划草案尚不具备制作的基础条件，债务人预计无法在 2021 年 8 月 10 日前同时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因此向法院申请将提交

时间延长三个月。2021 年 8 月 5 日，海南高院裁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

4.战略投资者招募情况

2021 年 3 月 19 日，管理人发布《海航集团机场板块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公开招募海航集团机场板块战略投资者。随后管理人按照法治化、市场化，以及公开透明原则，本着有利于重整工作推进的基础，依法组织评审工作，在征询多方主体意见后，最终确定海南控股为包括海航基础等二十一家公司在内的海航集团机场板块战略投资者，并由海航基础第一时间对外公告披露。

（五）资产情况

根据海航基础 2020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航基础合并范围总资产 574.34 亿元，总负债 492.80 亿元，净资产 81.54 亿元。根据海航基础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海航基础合并范围总资产 588.53 亿元，总负债 505.42 亿元，净资产 83.11 亿元。

以 2021 年 2 月 10 日为评估基准日，海航基础及其二十家子公司资产市场价值及清算价值如下，相关数据以《市场价值评估报告》《清算价值评估咨询报告》为准。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市场价值	资产清算价值
1	海航基础	33.97	24.04
2	基础产业	22.19	8.88
3	海南迎宾馆	9.36	4.25
4	国际旅游岛	23.44	16.59
5	临空产业集团	164.84	81.69
6	机场集团	9.91	6.20
7	机场控股	4.40	3.15
8	凤凰机场	96.97	35.51
9	天羽飞训	12.34	4.35
10	海控置业	27.38	10.24
11	三亚海航城	1.96	0.80
12	万宁大康乐	3.17	1.45
13	琼中投资	2.91	1.60
14	成都基础	11.53	6.78
15	英平建设	9.45	5.33
16	博鳌机场	23.09	5.64
17	天津设计	2.27	1.27
18	海建工程	3.09	1.42
19	海建商贸	0.72	0.30
20	英智建设	11.39	6.27
21	英礼建设	7.31	3.21
合计		481.69	228.98

*根据《自查报告》《自查报告补充公告》，二十一家公司将通过股票回填解决上市公司全部合规问题。因此二十一家公司的合规问题资产将不纳入评估范围，评估不予发表意见。

（六）负债情况

截至重整计划草案提交之日，共计 3,242 家债权人向二十一家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 4,937 笔，申报金额总计 1,888.62 亿元。

管理人经对已申报债权进行依法审查，并向海南高院申请裁定的债权如下：确认债权金额 530.49 亿元，分别为有财产担保债权 190.31 亿元、税款债权 12.31 亿元、普通债权 327.80 亿元、劣后债权 0.07 亿元；不予确认债权 550.33 亿元。此外，807.80 亿元债权尚未申请法院裁定确认，管理人预计其中 421.50 亿元债权将被确认。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除上述确认债权和预计确认的约 951.99 亿

元债权外，经管理人调查，二十一家公司继续履行合同涉及的融资租赁债务、截至受理日应付未付的经营性欠款等共益债务及职工债权，以及未申报债权等约 27 亿元，其中职工债权金额总计约 0.14 亿元，涉及职工 4,062 名。

二十一家公司具体负债及审查情况具体如下：

1.海航基础

截至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日，共计 60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 91 笔债权，申报金额合计 492.43 亿元。

管理人经对已申报债权进行依法审查，并向海南高院申请裁定的债权如下：确认债权合计 65.97 亿元，分别为确认有财产担保债权 7.76 亿元、普通债权 58.21 亿元；不予确认债权 232.75 亿元。193.71 亿元尚未申请法院裁定确认债权，管理人预计其中 100.18 亿元债权将被确认。

经管理人调查，海航基础职工债权金额总计约 0.04 亿元，涉及职工 169 名。

2.基础产业

截至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日，共计 41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 56 笔债权，申报金额合计 196.34 亿元。

管理人经对已申报债权进行依法审查，并向海南高院申请裁定的债权如下：确认债权合计 87.60 亿元，分别为确认有财产担保债权 12.20 亿元、普通债权 75.40 亿元；不予确认债权 31.57 亿元。77.17 亿元尚未申请法院裁定确认债权，管理人预计其中 44.97 亿元债权将被确认。

经管理人调查，基础产业无职工债权。

3.海南迎宾馆

截至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日，共计 88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 105 笔债权，申报金额合计 18.67 亿元。

管理人经对已申报债权进行依法审查，并向海南高院申请裁定的债权如下：确认债权合计 15.01 亿元，分别为确认有财产担保债权 8.61 亿元、普通债权 6.41 亿元；不予确认债权 0.55 亿元。3.10 亿元尚未申请法院裁定确认债权，管理人预计其中 2.19 亿元债权将被确认。

经管理人调查，海南迎宾馆职工债权金额总计约 0.02 亿元，涉及职工 121 名。

4.国际旅游岛

截至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日，共计 13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 13 笔债权，申报金额合计 38.89 亿元。

管理人经对已申报债权进行依法审查，并向海南高院申请裁定的债权如下：确认债权合计 9.97 亿元，分别为确认有财产担保债权 4.90 亿元、普通债权 5.08 亿元；不予确认债权 19.74 亿元。9.17 亿元尚未申请法院裁定确认债权，管理人预计其中 8.05 亿元债权将被确认。

经管理人调查，国际旅游岛无职工债权。

5.临空产业集团

截至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日，共计 1,417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 1,971 笔债权，申报金额合计 267.84 亿元。

管理人经对已申报债权进行依法审查，并向海南高院申请裁定的债权如下：确认债权合计 80.01 亿元，分别为确认有财产担保债权 55.41 亿元、税款债权 10.68 亿元、普通债权 13.85 亿元、劣后债权 0.07 亿元；不予确认债权 65.83 亿元。121.99 亿元尚未申请法院裁定

确认债权，管理人预计其中 65.35 亿元债权将被确认。

经管理人调查，临空产业集团职工债权金额总计约 0.01 亿元，涉及职工 198 名。

6.机场集团

截至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日，共计 100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 111 笔债权，申报金额合计 291.23 亿元。

管理人经对已申报债权进行依法审查，并向海南高院申请裁定的债权如下：确认债权合计 79.22 亿元，分别为确认有财产担保债权 4.23 亿元、税款债权 0.07 亿元、普通债权 74.92 亿元；不予确认债权 75.62 亿元。136.40 亿元尚未申请法院裁定确认债权，管理人预计其中 98.87 亿元债权将被确认。

经管理人调查，机场集团职工债权金额总计约 12.13 万元，涉及职工 2 名。

7.机场控股

截至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日，共计 21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 27 笔债权，申报金额合计 65.69 亿元。

管理人经对已申报债权进行依法审查，并向海南高院申请裁定的债权如下：确认债权合计 29.38 亿元，分别为确认有财产担保债权 7.10 亿元、普通债权 22.28 亿元；不予确认债权 14.11 亿元。22.19 亿元尚未申请法院裁定确认债权，管理人预计其中 11.83 亿元债权将被确认。

经管理人调查，机场控股无职工债权。

8.凤凰机场

截至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日，共计 563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 1,270 笔债权，申报金额合计 274.68 亿元。

管理人经对已申报债权进行依法审查，并向海南高院申请裁定的债权如下：确认债权合计 114.43 亿元，分别为确认有财产担保债权 52.54 亿元、税款债权 1.32 亿元、普通债权 60.57 亿元；不予确认债权 31.54 亿元。128.71 亿元尚未申请法院裁定确认债权，管理人预计其中 50.90 亿元债权将被确认。

经管理人调查，凤凰机场职工债权金额总计约 0.06 亿元，涉及职工 3,092 名。

9.天羽飞训

截至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日，共计 60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 75 笔债权，申报金额合计 22.02 亿元。

管理人经对已申报债权进行依法审查，并向海南高院申请裁定的债权如下：确认债权合计 4.27 亿元，为普通债权；不予确认债权 7.80 亿元。9.94 亿元尚未申请法院裁定确认债权，管理人预计其中 0.01 亿元债权将被确认。

经管理人调查，天羽飞训职工债权金额总计约 0.01 亿元，涉及职工 242 名。

10.海控置业

截至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日，共计 78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 104 笔债权，申报金额合计 26.89 亿元。

管理人经对已申报债权进行依法审查，并向海南高院申请裁定的债权如下：确认债权合计 20.83 亿元，分别为确认有财产担保债权 20.56 亿元、普通债权 0.27 亿元；不予确认债权 0.88 亿元。5.18 亿元尚未申请法院裁定确认债权，管理人预计其中 3.16 亿元债权将被确认。

经管理人调查，海控置业无职工债权。

11.三亚海航城

截至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日，共计 57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 67 笔债权，申报金额合计 12.35 亿元。

管理人经对已申报债权进行依法审查，并向海南高院申请裁定的债权如下：确认债权合计 2.66 亿元，分别为确认有财产担保债权 2.49 亿元、普通债权 0.17 亿元；不予确认债权 8.38 亿元。1.32 亿元尚未申请法院裁定确认债权，管理人预计其中 0.06 亿元债权将被确认。

经管理人调查，三亚海航城无职工债权。

12.万宁大康乐

截至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日，共计 152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 178 笔债权，申报金额合计 13.94 亿元。

管理人经对已申报债权进行依法审查，并向海南高院申请裁定的债权如下：确认债权合计 0.22 亿元，分别为确认有财产担保债权 15.32 万元、普通债权 0.21 亿元；不予确认债权 0.58 亿元。13.14 亿元尚未申请法院裁定确认债权，管理人预计其中 1.19 亿元债权将被确认。

经管理人调查，万宁大康乐职工债权金额总计约 5.64 万元，涉及职工 23 名。

13.琼中投资

截至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日，共计 27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 32 笔债权，申报金额合计 11.57 亿元。

管理人经对已申报债权进行依法审查，并向海南高院申请裁定的债权如下：确认债权合计 0.03 亿元，为普通债权；不予确认债权 0.78 亿元。10.77 亿元尚未申请法院裁定确认债权，管理人预计其中 2.90

亿元债权将被确认。

经管理人调查，琼中投资职工债权金额总计约 3.81 万元，涉及职工 12 名。

14.成都基础

截至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日，共计 139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 176 笔债权，申报金额合计 6.64 亿元。

管理人经对已申报债权进行依法审查，并向海南高院申请裁定的债权如下：确认债权合计 4.94 亿元，分别为确认有财产担保债权 4.79 亿元、普通债权 0.16 亿元；不予确认债权 0.72 亿元。0.98 亿元尚未申请法院裁定确认债权，管理人预计其中 0.37 亿元债权将被确认。

经管理人调查，成都基础职工债权金额总计约 10.00 万元，涉及职工 30 名。

15.英平建设

截至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日，共计 36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 44 笔债权，申报金额合计 32.32 亿元。

管理人经对已申报债权进行依法审查，并向海南高院申请裁定的债权如下：确认债权合计 9.23 亿元，分别为确认有财产担保债权 9.17 亿元、普通债权 0.06 亿元；不予确认债权 16.98 亿元。6.10 亿元尚未申请法院裁定确认债权，管理人预计其中 1.84 亿元债权将被确认。

经管理人调查，英平建设无职工债权。

16.博鳌机场

截至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日，共计 52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 74 笔债权，申报金额合计 16.97 亿元。

管理人经对已申报债权进行依法审查，并向海南高院申请裁定的

债权如下：确认债权合计 2.05 亿元，分别为确认有财产担保债权 0.57 亿元、普通债权 1.49 亿元；不予确认债权 4.12 亿元。10.80 亿元尚未申请法院裁定确认债权，管理人预计其中 5.67 亿元债权将被确认。

经管理人调查，博鳌机场无职工债权。

17.天津设计

截至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日，共计 196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 334 笔债权，申报金额合计 25.95 亿元。

管理人经对已申报债权进行依法审查，并向海南高院申请裁定的债权如下：确认债权合计 2.29 亿元，为普通债权；不予确认债权 10.66 亿元。13.00 亿元尚未申请法院裁定确认债权，管理人预计其中 4.73 亿元债权将被确认。

经管理人调查，天津设计职工债权金额总计约 38.07 万元，涉及职工 9 名。

18.海建工程

截至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日，共计 71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 102 笔债权，申报金额合计 5.59 亿元。

管理人经对已申报债权进行依法审查，并向海南高院申请裁定的债权如下：确认债权合计 1.70 亿元，分别为确认税款债权 0.24 亿元、普通债权 1.46 亿元；不予确认债权 1.47 亿元。2.42 亿元尚未申请法院裁定确认债权，管理人预计其中 1.26 亿元债权将被确认。

经管理人调查，海建工程职工债权金额总计约 35.73 万元，涉及职工 164 名。

19.海建商贸

截至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日，共计 40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 66 笔

债权，申报金额合计 1.22 亿元。

管理人经对已申报债权进行依法审查，并向海南高院申请裁定的债权如下：确认债权合计 0.59 亿元，为普通债权；不予确认债权 0.16 元。0.47 亿元尚未申请法院裁定确认债权，管理人预计其中 0.02 亿元债权将被确认。

经管理人调查，海建商贸无职工债权。

20.英智建设

截至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日，共计 17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 23 笔债权，申报金额合计 33.85 亿元。

管理人经对已申报债权进行依法审查，并向海南高院申请裁定的债权如下：确认债权合计 0.05 亿元，为普通债权；不予确认债权 13.06 亿元。20.74 亿元尚未申请法院裁定确认债权，管理人预计其中 10.89 亿元债权将被确认。

经管理人调查，英智建设无职工债权。

21.英礼建设

截至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日，共计 13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 18 笔债权，申报金额合计 33.55 亿元。

管理人经对已申报债权进行依法审查，并向海南高院申请裁定的债权如下：确认债权合计 0.03 亿元，为普通债权；不予确认债权 13.02 亿元。20.50 亿元尚未申请法院裁定确认债权，管理人预计其中 7.07 亿元债权将被确认。

经管理人调查，英礼建设无职工债权。

（七）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结果

为给债权人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提供必要参考，管理人对海航基础及其二十家子公司在假定清算条件下的偿债能力进行了模拟整体分析和单体分析。根据《偿债能力分析报告》，海航基础及其二十家子公司如破产清算，假定其财产均能够按照评估价值获得处置变现，按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清偿顺序，担保财产变现所得优先用于偿还有财产担保债权；担保财产变现金额超过有财产担保债权部分以及未设定担保的财产在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后，按照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的顺序进行清偿。在前述清偿顺序下，二十一家公司在破产清算假设下的普通债权清偿率如下：

序号	债务人	模拟清偿率
1	海航基础	12.25%
2	基础产业	3.68%
3	海南迎宾馆	9.84%
4	国际旅游岛	25.76%
5	临空产业集团	0.00%
6	机场集团	2.20%
7	机场控股	4.35%
8	凤凰机场	0.43%
9	天羽飞训	42.98%
10	海控置业	1.73%
11	三亚海航城	14.27%
12	万宁大康乐	20.33%
13	琼中投资	0.00%
14	成都基础	47.93%
15	英平建设	0.33%
16	博鳌机场	34.39%
17	天津设计	3.86%
18	海建工程	10.59%
19	海建商贸	15.87%
20	英智建设	0.00%
21	英礼建设	0.00%

2.偿债能力的不确定性

管理人认为，评估机构出具的《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中所记载的普通债权清偿比例存在两个前提，一是资产处置时能够按照评估价值变现，二是破产费用能够控制在管理人和评估机构预测的范围内。但是，根据海航基础及其二十家子公司实际情况及以往破产清算案件中处置破产财产的实践经验，管理人认为在假定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普通债权清偿比例存在不确定性，实际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普通债权清偿比例较上述估计并不乐观，普通债权实际受偿率可能比《偿债能力分析报告》预计的更低。主要分析如下：

（1）二十一家公司主要资产为土地、机场、商品房、商场、酒店和临空产业园等各类大型房地产，且大量存在手续缺失和欠缴土地出让金的情况，若二十一家公司破产清算，该类资产将被迫进行快速变现，价值将大打折扣。

（2）二十一家公司预收航空公司大量机场服务费用和商业地产承租人的租金，且与航空公司签署的经营协议中多数约定了违约责任条款，即在破产清算条件下，二十一家公司需要返还全部预收费用并支付大量违约金，这些因素均将导致清算假设下待偿还的负债大幅增长。

（3）二十一家公司中的部分业务属于劳动密集型业务，在破产清算状态下，因二十一家公司职工人数众多，除需要支付巨额经济补偿金外，可能还需要承担其他潜在的职工安置费用。

（4）二十一家公司资产种类繁杂、分布地域广泛，在司法实践中破产清算程序处置耗时极为漫长，且面临众多不确定性，不仅会产生巨额资产处置税费，还可能会发生超越预期的各项费用。

因此，如二十一家公司破产清算，普通债权实际受偿率很可能将比《偿债能力分析报告》预计的更低。

二、依法协同重整

基于对二十一家公司的全面调查与梳理，管理人发现二十一家公司关联往来复杂，债权债务规模庞大，相互增信情况普遍，多数债权人同时对二十一家公司内多家主体均享有债权或权益。与此同时，二十一家公司之间在人员、资金使用、生产经营等方面存在极为紧密的关联性，事实上不可分，重整价值也是由二十一家公司整体构成，若将二十一家公司割裂而分别单独重整：**一是**将减损重整价值，难以引入优质的、有实力的战略投资者；**二是**导致债权交叉追偿、担保循环追索，债权人清偿难以尽快落地、权利无法得到保障，缠绕公司的债务和担保也难以彻底化解，无法实现轻装前行，将面临重整失败风险。

为此，依据《破产审判会议纪要》，参照过往案例经验，在海南高院的指导下，并会同相关各方充分研究后，对二十一家公司实施协同重整，以实现二十一家公司各自价值最大化，最大限度提高债权人的清偿率。具体措施包括：

（一）统一引入战略投资者

为维系海航集团机场板块的市场价值和整体竞争力，确保机场板块运营安全，对海航集团机场板块、包括海航基础及其二十家子公司在内整体招募战略投资者。引战后，海航基础仍维持对二十家子公司的控制关系，战略投资者将以现金出资购得海航基础股票并获得海航基础的实控权，并通过海航基础间接控制二十家子公司及海航基础其他未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的子公司。

（二）统一化解合规问题

根据《自查报告》《自查报告补充公告》，海航基础及其二十家子公司存在不同程度的合规问题。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如海航基础不能妥善解决合规问题，将面临退市风险。在协同重整模式下，由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通过回填转增股票给海航基础的方式解决上市公司全部合规问题，实现上市公司未来良性健康发展。

（三）统一利用偿债资源，以相同方式偿债

根据本重整计划，海航基础重整案的偿债资源包括战略投资者投入的资金、债务人持续经营的经营收入、海航基础资本公积金转增所得股票。前述偿债资源将统筹安排，整体用于化解二十一家公司全部债务。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将以担保财产市场价值为限由担保人或建设工程所有权人留债清偿，超出担保财产估值部分转为普通债清偿；**救助贷款债权**参照有财产担保债权，由二十一家公司留债展期清偿；**职工债权、税款债权以及一部分普通债权**以现金即期全额清偿；**其他普通债权**以海航基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抵偿债务的方式清偿，具体以清偿方案为准。通过上述方式将彻底解决债务问题，实现上市公司轻装上阵。

（四）统一安排上市公司内部债权

海航基础与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存在内部债权。在协同重整下，为使二十一家公司最大限度利用偿债资源，避免挤占外部债权人的偿债资源，最大程度保障外部债权人的利益，同时避免内部债权交叉循环追索影响本重整计划执行，在本次重整中，上市公司内部针对二十一家的债权不作为偿债债权基数，不占用二十一家的偿债资源，不在本重整计划中安排清偿。内部债权将在重整完毕

后根据上市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情况妥善解决。

（五）依法表决，协同执行

二十一家公司将根据《企业破产法》和《破产审判会议纪要》对协调审理关联企业破产案件的规定，设立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及普通债权组依法表决重整计划草案，职工债权和税款债权因不作调整，依法不设表决组。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各公司，将由其各自股东分别组建出资人组，对其各自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如法院裁定批准海航基础及二十家子公司本重整计划，二十一家公司则按本重整计划协同执行。

（六）统一制定重整计划

在上述各项安排的基础上，管理人指导二十一家公司统一制定了本重整计划。

三、引入战略投资者

（一）战略投资者招募情况

自海航基础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高度重视战略投资者招募工作，希望引入高质量的战略投资者，确保二十一家公司健康发展，重整成功。2021年3月19日，管理人发布《海航集团机场板块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就上市公司海航基础以及上市公司以外的机场关联资产整体招募战略投资者。经依法审查遴选，在海南高院的监督下，管理人最终确定海南控股为包括海航基础等二十一家公司在内的海航集团机场板块战略投资者。

（二）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海南控股是海南省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企业，成立于2005年1月。截至2021年8月31日，海南控股注册资本为1,358,366.812584

万元，由海南省国资委（持股 90%）和海南省财政厅（持股 10%）共同持股，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国资委。该司是海南省政府为了引进大项目，带动省外资金投资海南，推进省内重大项目实施，促进海南经济发展而设立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公司主营业务由区域综合开发、免税商贸、玻璃及深加工制造、建筑装饰、发电、金融、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构成。海南控股作为控股型公司，不具体负责各业务板块的运营，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来实现对各业务板块的经营与管理，其中部分板块经营情况通过投资收益的形式体现。

（三）主要投资安排

本次重整由海南控股作为直接投资主体参与本次重整投资。

根据投资安排，海南控股将以 8,550,000,000 元（捌拾伍亿伍仟万元）为对价，取得海航基础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的 3,300,000,000 股（叁拾叁亿股）A 股股票，取得海航基础控制权，具体的持股安排，按照海南控股与管理人之间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执行。

投资款支付先决条件包括：（1）海航基础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2）海航基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已经登记至管理人账户；（3）上市公司投资取得海南省国资委批准；（4）上市公司投资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先决条件满足后，管理人将书面通知海南控股支付第一期投资款（金额为 6,000,000,000 元），第一期投资款支付日不晚于海南高院裁定批准本重整计划后的第 60 日；第二期投资款为 2,550,000,000 元，应不晚于海南高院裁定批准本重整计划后的第 90 日支付。海南控股应当根据通知要求将投资款支付至管理人指定账户。

四、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鉴于海航基础及其二十家子公司已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根据资产评估和债权申报核查情况，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如果二十一家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现有资产在清偿各类债权后已无任何剩余财产向出资人分配，出资人权益为零。为挽救二十一家公司，避免其破产清算，出资人和债权人需共同做出努力，共同分担实现公司重生的成本。因此，本重整计划将安排对二十一家公司出资人的权益进行调整。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原则

根据《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从破产重整实现企业再生的目的，以及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的过往经验来看，原则上出资人权益调整既要实现债权人利益，还要有利于企业后续经营发展，并适当兼顾社会利益，维护社会稳定。在此次重整中，出资人权益调整还将与协同重整模式以及海航集团整体风险处置工作相结合。因此，二十家子公司股权在重整中也将有所调整，同时有所保留。

海航基础方面。海航基础将进行出资人权益调整，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转增股票部分用于引入战略投资者，部分用于抵偿负债，部分注销，部分向中小股东分配。战略投资者将通过购买转增股票取得海航基础控制权。

二十家子公司方面。对于海航基础及其子公司对二十家子公司的持股，因战略投资者通过购买海航基础转增股票，并通过海航基础间接控制二十家子公司及其他非重整子公司的方式，整体投资二十一家

公司，因此无需调整海航基础及其子公司对二十家子公司的出资人权益。

对于二十家子公司的非关联方外部股东，因外部股东历史上一一直积极支持子公司发展，且其自身存在独特资源，可对未来子公司经营提供进一步支持，其对二十家子公司的出资人权益不进行调整，但股东由其他主体提供回购安排，涉及的相关债权已经在海航集团其他公司重整程序中妥善处理的，该部分股权将调整为海航基础持有。

对于二十家子公司的关联方外部股东，将根据海航集团整体风险处置方案以及上市公司合规问题整改计划来确定调整方案。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内容

在海航基础层面，以海航基础现有 A 股股票约 390,759.25 万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20 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转增股票约 781,518.49 万股（最终转增的准确数量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为准）。前述转增股票中：

1.约 330,000.00 万股股票以一定的价格引入战略投资者，股票转让价款部分用于支付二十一家公司重整费用和清偿相关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公司的经营能力；约 158,324.80 万股股票以一定的价格抵偿给二十一家公司部分债权人，用于清偿相对应的债务以化解二十一家公司债务风险、保全经营性资产、降低资产负债率；

2.剩余约 293,193.70 万股中：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取得的约 29,746.78 万股注销以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约 149,229.52 万股回填上市公司，用于解决海航基础《自查报告》和《自查报告补充公告》中披露的相关问题，回填股票用于抵偿债务；中小股东获得的约 114,217.40 万股自行保留。

完成业绩承诺股份注销后,海航基础总股本约 1,142,530.96 万股。最终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及监管机构认可的结果为准。

在二十家子公司层面,就凤凰机场的下述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凤凰机场 144,578.3133 万元注册资本调整为由海航基础持有。其他子公司出资人权益不调整。

(四) 出资人组组成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在海航基础层面:出资人组由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海航基础股东组成。上述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于交易或非交易等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票的受让方及/或承继人。

在二十家子公司层面:出资人组由各自公司于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组成。上述股东在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于交易或非交易等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权的受让方及/或承继人。凤凰机场涉及部分出资人权益调整,依规设立出资人组表决。其他十九家子公司因不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依规不设立出资人组表决。

五、债权分类及调整方案

(一) 分类及调整原则

根据《企业破产法》《破产审判会议纪要》等法律及规定,二十一

家公司债权将按照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有财产担保债权、普通债权以及劣后债权进行分类，具体分类及调整原则如下。

职工债权：指《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二十一家公司欠付的职工债权，在本次重整中不作调整。

税款债权：指《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二十一家公司欠付税款，在本次重整中不作调整。

有财产担保债权：指《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以及《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规定的对债务人的特定建设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债权。本次重整中，有财产担保债权的本金及利息部分可在担保财产的市场价值范围内优先清偿。全部罚息、复利、违约金、维持费等惩罚性费用以及市场价值范围外的本金及利息将调整为普通债权，按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式清偿。

普通债权：指《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除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及劣后债权以外的其他债权。在本次重整中，除经法院裁定确认为普通债权的债权外，还包括有财产担保债权中调整为普通债权的债权。

劣后债权：指《破产审判会议纪要》第 28 条规定的，在债务人进入重整前产生的民事惩罚性赔偿金、行政罚款、刑事罚金等惩罚性债权，在本次重整中不作调整。

对于二十一家公司的预计债权，将在债权确认后根据其自身法定性质按照以上债权的清偿方式安排清偿。

二十一家公司将根据其债权分类及调整情况，分别设立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因税款债权、

职工债权不作调整，相关债权人权益不受影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不设税款债权组、职工债权组表决。

二十一家公司具体的债权分类情况如下。

（二）海航基础

1.职工债权

经管理人调查，海航基础的职工债权总额约 0.04 亿元。

2.税款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海航基础无确认欠付税款。

3.有财产担保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海航基础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优先受偿权总额为 7.76 亿元，因担保财产市场价值为 0，全部 7.76 亿元调整为普通债权清偿。

4.普通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并经调整后海航基础的普通债权为 65.97 亿元，包括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的普通债权 58.21 亿元，以及有财产担保债权中调整为普通债权清偿的 7.76 亿元债权。

5.劣后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海航基础无确认劣后债权。

6.预计债权

根据管理人审查结果以及预估结果，海航基础的预计债权约 100.98 亿元，将根据预估的债权分类预留偿债资源。

（三）基础产业

1.职工债权

经管理人调查，基础产业无确认职工债权。

2.税款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基础产业无确认欠付税款。

3.有财产担保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基础产业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优先受偿权总额为 12.20 亿元，因担保财产市场价值为 0，全部 12.20 亿元调整为普通债权清偿。

4.普通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并经调整后基础产业的普通债权为 87.60 亿元，包括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的普通债权 75.40 亿元，以及有财产担保债权中调整为普通债权清偿的 12.20 亿元债权。

5.劣后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基础产业无确认劣后债权。

6.预计债权

根据管理人审查结果以及预估结果，基础产业的预计债权约 45.49 亿元，将根据预估的债权分类预留偿债资源。

（四）海南迎宾馆

1.职工债权

经管理人调查，海南迎宾馆的职工债权总额约 0.02 亿元。

2.税款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海南迎宾馆无确认欠付税款。

3.有财产担保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海南迎宾馆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优先受偿权总额为 8.61 亿元，其中债权本金及利息中的 3.34 亿元由债

权人在担保财产的市场价值范围内优先清偿，剩余 5.26 亿元调整为普通债权清偿。

4.普通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并经调整后海南迎宾馆的普通债权为 11.67 亿元，包括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的普通债权 6.41 亿元，以及有财产担保债权中调整为普通债权清偿的 5.26 亿元债权。

5.劣后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海南迎宾馆无劣后债。

6.预计债权

根据管理人审查结果以及预估结果，海南迎宾馆的预计债权约 2.30 亿元，将根据预估的债权分类预留偿债资源。

（五）国际旅游岛

1.职工债权

经管理人调查，国际旅游岛无确认职工债权。

2.税款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国际旅游岛无确认欠付税款。

3.有财产担保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国际旅游岛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优先受偿权总额为 4.90 亿元，其中债权本金及利息中的 4.76 亿元由债权人在担保财产的市场价值范围内优先清偿，剩余 0.13 亿元调整为普通债权清偿。

4.普通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并经调整后国际旅游岛的普通债权为 5.21 亿元，包括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的普通债权 5.08

亿元，以及有财产担保债权中调整为普通债权清偿的 0.13 亿元债权。

5.劣后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国际旅游岛无确认劣后债权。

6.预计债权

根据管理人审查结果以及预估结果，国际旅游岛的预计债权约 8.05 亿元，将根据预估的债权分类预留偿债资源。

（六）临空产业集团

1.职工债权

经管理人调查，临空产业集团的职工债权总额约 0.01 亿元。

2.税款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临空产业集团欠付税款债权金额共计约 10.68 亿元。

3.有财产担保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临空产业集团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优先受偿权总额为 55.41 亿元，其中债权本金及利息中的 31.58 亿元由债权人在担保财产的市场价值范围内优先清偿，剩余 23.83 亿元调整为普通债权清偿。

4.普通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并经调整后临空产业集团的普通债权为 37.68 亿元，包括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的普通债权 13.85 亿元，以及有财产担保债权中调整为普通债权清偿的 23.83 亿元债权。

5.劣后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临空产业集团确认劣后债权 0.07

亿元，为行政罚款。

6.预计债权

根据管理人审查结果以及预估结果，临空产业集团的预计债权约 68.82 亿元，将根据预估的债权分类预留偿债资源。

（七）机场集团

1.职工债权

经管理人调查，机场集团确认职工债权总额 12.13 万元。

2.税款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机场集团欠付税款债权金额共计约 0.07 亿元。

3.有财产担保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机场集团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优先受偿权总额为 4.23 亿元，因担保财产市场价值为 0，全部 4.23 亿元调整为普通债权清偿。

4.普通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并经调整后机场集团的普通债权为 79.15 亿元，包括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的普通债权 74.92 亿元，以及有财产担保债权中调整为普通债权清偿的 4.23 亿元债权。

5.劣后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机场集团无确认劣后债权。

6.预计债权

根据管理人审查结果以及预估结果，机场集团的预计债权约 98.97 亿元，将根据预估的债权分类预留偿债资源。

（八）机场控股

1.职工债权

经管理人调查，机场控股无确认职工债权。

2.税款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机场控股无确认欠付税款。

3.有财产担保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机场控股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优先受偿权总额为 7.10 亿元，因担保财产市场价值为 0，全部 7.10 亿元调整为普通债权清偿。

4.普通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并经调整后机场控股的普通债权为 29.38 亿元，包括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的普通债权 22.28 亿元，以及有财产担保债权中调整为普通债权清偿的 7.10 亿元债权。

5.劣后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机场控股无确认劣后债权。

6.预计债权

根据管理人审查结果以及预估结果，机场控股的预计债权约 11.83 亿元，将根据预估的债权分类预留偿债资源。

（九）凤凰机场

1.职工债权

经管理人调查，凤凰机场的职工债权总额约 0.06 亿元。

2.税款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凤凰机场欠付税款债权金额共计约 1.32 亿元。

3.有财产担保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凤凰机场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优先受偿权总额为 52.54 亿元，其中债权本金及利息中的 25.97 亿元由债权人在担保财产的市场价值范围内优先清偿，剩余 26.56 亿元调整为普通债权清偿。

4.普通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并经调整后凤凰机场的普通债权为 87.14 亿元，包括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的普通债权 60.57 亿元，以及有财产担保债权中调整为普通债权清偿的 26.56 亿元债权。

5.劣后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凤凰机场无确认劣后债权。

6.预计债权

根据管理人审查结果以及预估结果，凤凰机场的预计债权约 52.89 亿元，将根据预估的债权分类预留偿债资源。

（十）天羽飞训

1.职工债权

经管理人调查，天羽飞训的职工债权总额约 0.01 亿元。

2.税款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天羽飞训无确认欠付税款。

3.有财产担保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天羽飞训无确认有财产担保债权。

4.普通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并经调整后天羽飞训的普通债权为 4.27 亿元，为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的普通债权。

5.劣后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天羽飞训无确认劣后债权。

6.预计债权

根据管理人审查结果以及预估结果，天羽飞训的预计债权约 0.24 亿元，将根据预估的债权分类预留偿债资源。

（十一）海控置业

1.职工债权

经管理人调查，海控置业无确认职工债权总额。

2.税款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海控置业无确认欠付税款。

3.有财产担保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海控置业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优先受偿权总额为 20.56 亿元，其中债权本金及利息中的 20.55 亿元由债权人在担保财产的市场价值范围内优先清偿，剩余 0.01 亿元调整为普通债权清偿。

4.普通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并经调整后海控置业的普通债权为 0.27 亿元，包括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的普通债权 0.27 亿元，以及有财产担保债权中调整为普通债权清偿的 0.01 亿元债权。

5.劣后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海控置业无确认劣后债权。

6.预计债权

根据管理人审查结果以及预估结果，海控置业的预计债权约 3.81 亿元，将根据预估的债权分类预留偿债资源。

(十二) 三亚海航城

1.职工债权

经管理人调查，三亚海航城无确认职工债权。

2.税款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三亚海航城无确认欠付税款。

3.有财产担保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三亚海航城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优先受偿权总额为 2.49 亿元，其中债权本金及利息中的 0.35 亿元由债权人在担保财产的市场价值范围内优先清偿，剩余 2.14 亿元调整为普通债权清偿。

4.普通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并经调整后三亚海航城的普通债权为 2.31 亿元，包括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的普通债权 0.17 亿元，以及有财产担保债权中调整为普通债权清偿的 2.14 亿元债权。

5.劣后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三亚海航城无确认劣后债权。

6.预计债权

根据管理人审查结果以及预估结果，三亚海航城的预计债权约 0.06 亿元，将根据预估的债权分类预留偿债资源。

(十三) 万宁大康乐

1.职工债权

经管理人调查，万宁大康乐确认职工债权总额 5.64 万元。

2.税款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万宁大康乐无确认欠付税款。

3.有财产担保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万宁大康乐确认有财产担保债权 15.32 万元，全额由债权人在担保财产的市场价值范围内优先清偿。

4.普通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并经调整后万宁大康乐的普通债权为 0.21 亿元，为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的普通债权。

5.劣后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万宁大康乐无确认劣后债权。

6.预计债权

根据管理人审查结果以及预估结果，万宁大康乐的预计债权约 1.23 亿元，将根据预估的债权分类预留偿债资源。

（十四）琼中投资

1.职工债权

经管理人调查，琼中投资确认职工债权总额 3.81 万元。

2.税款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琼中投资无确认欠付税款。

3.有财产担保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琼中投资无确认有财产担保债权。

4.普通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并经调整后琼中投资的普通债权为 0.03 亿元，为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的普通债权。

5.劣后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琼中投资无确认劣后债权。

6.预计债权

根据管理人审查结果以及预估结果，琼中投资的预计债权约 2.91 亿元，将根据预估的债权分类预留偿债资源。

（十五）成都基础

1.职工债权

经管理人调查，成都基础确认职工债权总额 10.00 万元。

2.税款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成都基础无确认欠付税款。

3.有财产担保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成都基础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优先受偿权总额为 4.79 亿元，其中债权本金及利息中的 4.52 亿元由债权人在担保财产的市场价值范围内优先清偿，剩余 0.26 亿元调整为普通债权清偿。

4.普通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并经调整后成都基础的普通债权为 0.42 亿元，包括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的普通债权 0.16 亿元，以及有财产担保债权中调整为普通债权清偿的 0.26 亿元债权。

5.劣后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成都基础无确认劣后债权。

6.预计债权

根据管理人审查结果以及预估结果，成都基础的预计债权约 0.49 亿元，将根据预估的债权分类预留偿债资源。

（十六）英平建设

1.职工债权

经管理人调查，英平建设无确认职工债权。

2.税款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英平建设无确认欠付税款。

3.有财产担保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英平建设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优先受偿权总额为 9.17 亿元，其中债权本金及利息中的 8.35 亿元由债权人在担保财产的市场价值范围内优先清偿，剩余 0.82 亿元调整为普通债权清偿。

4.普通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并经调整后英平建设的普通债权为 0.87 亿元，包括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的普通债权 0.06 亿元，以及有财产担保债权中调整为普通债权清偿的 0.82 亿元债权。

5.劣后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英平建设无确认劣后债权。

6.预计债权

根据管理人审查结果以及预估结果，英平建设的预计债权约 1.86 亿元，将根据预估的债权分类预留偿债资源。

（十七）博鳌机场

1.职工债权

经管理人调查，博鳌机场的无确认职工债权。

2.税款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博鳌机场无确认欠付税款。

3.有财产担保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博鳌机场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优先受偿权总额为 0.57 亿元，全额由债权人在担保财产的市场价值范围

内优先清偿。

4.普通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并经调整后博鳌机场的普通债权为 1.49 亿元，为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的普通债权。

5.劣后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博鳌机场无确认劣后债权。

6.预计债权

根据管理人审查结果以及预估结果，博鳌机场的预计债权约 10.09 亿元，将根据预估的债权分类预留偿债资源。

（十八）天津设计

1.职工债权

经管理人调查，天津设计确认职工债权 38.07 万元。

2.税款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天津设计无确认欠付税款。

3.有财产担保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天津设计无确认有财产担保债权。

4.普通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并经调整后天津设计的普通债权为 2.29 亿元，为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的普通债权。

5.劣后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天津设计无确认劣后债权。

6.预计债权

根据管理人审查结果以及预估结果，天津设计的预计债权约 5.18 亿元，将根据预估的债权分类预留偿债资源。

（十九）海建工程

1.职工债权

经管理人调查，海建工程确认职工债权 35.73 万元。

2.税款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海建工程欠付税款债权金额共计约 0.24 亿元。

3.有财产担保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海建工程无确认有财产担保债权。

4.普通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并经调整后海建工程的普通债权为 1.46 亿元，为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的普通债权。

5.劣后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海建工程无确认劣后债权。

6.预计债权

根据管理人审查结果以及预估结果，海建工程的预计债权约 1.42 亿元，将根据预估的债权分类预留偿债资源。

（二十）海建商贸

1.职工债权

经管理人调查，海建商贸无确认职工债权。

2.税款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海建商贸无确认欠付税款。

3.有财产担保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海建商贸无确认有财产担保债权。

4.普通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并经调整后海建商贸的普通债权为 0.59 亿元，为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的普通债权。

5.劣后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海建商贸无确认劣后债权。

6.预计债权

根据管理人审查结果以及预估结果，海建商贸的预计债权约 0.11 亿元，将根据预估的债权分类预留偿债资源。

（二十一）英智建设

1.职工债权

经管理人调查，英智建设无确认职工债权。

2.税款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英智建设无确认欠付税款。

3.有财产担保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英智建设无确认有财产担保债权。

4.普通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并经调整后英智建设的普通债权为 0.05 亿元，为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的普通债权。

5.劣后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英智建设无确认劣后债权。

6.预计债权

根据管理人审查结果以及预估结果，英智建设的预计债权约 10.89 亿元，将根据预估的债权分类预留偿债资源。

（二十二）英礼建设

1.职工债权

经管理人调查，英礼建设无确认职工债权。

2.税款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英礼建设无确认欠付税款。

3.有财产担保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英礼建设无确认有财产担保债权。

4.普通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并经调整后英礼建设的普通债权为 0.03 亿元，为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的普通债权。

5.劣后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英礼建设无确认劣后债权。

6.预计债权

根据管理人审查结果以及预估结果，英礼建设的预计债权约 7.07 亿元，将根据预估的债权分类预留偿债资源。

海航基础重整案的债权人会议由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其中税款债权、职工债权因全额清偿，权益不受影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不设职工债权组和税款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六、债权清偿方案

（一）偿债资金及财产来源

本次重整的偿债资源主要来源于债务人自有资金、二十一家公司未来持续经营的经营收入、战略投资者支付的投资对价、海航基础转增股票。本重整计划经海南高院裁定批准后，二十一家公司将依据《企

业破产法》及本重整计划的规定依法专项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并清偿债权。

（二）具体清偿方案

二十一家公司根据各自债权分类及调整情况，对各个分类的债权清偿安排如下：

1.职工债权

二十一家公司各自的职工债权由二十一家公司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内以自有现金全额清偿，如自有资金不足的，以战略投资者投入的资金依规统一安排清偿。

2.税款债权

二十一家公司各自的税款债权由二十一家公司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内以自有现金全额清偿，如自有资金不足的，以战略投资者投入的资金依规统一安排清偿。

3.有财产担保债权

调整后的有财产担保债权将由担保人或建设工程所有权人留债清偿，具体安排如下：

（1）留债期限：对于债务人以其特定财产提供担保的债权，留债期限为 10 年；对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留债期限为 3 年。

（2）清偿安排：对于债务人以其特定财产提供担保的债权，以 2022 年为第一年，自第四年起逐年还本，首期还本日为 2025 年 12 月 21 日，还本比例分别为 10%、10%、10%、15%、15%、20%、20%，每年按照未偿还本金的金额付息；对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以 2022 年为第一年，自第一年起开始逐年还本，首期还本日为 2022 年 12 月 21 日，还本比例为 30%、30%、40%。

(3) 留债利率：对于债务人以其特定财产提供担保的债权，按原融资利率与 3%/年孰低者确定，利息自本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次日起算，该利率不受中国人民银行的利率政策调整影响，首期付息日为 2022 年 12 月 21 日；对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不再计算利息。

(4) 还款时间：对于债务人以其特定财产提供担保的债权，每年度最后一个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结息日的次日（即 21 日）为付息还款日；第四年起每年的结息日的次日为还本日；对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每年度最后一个月的 21 日为还本日。

(5) 担保方式：就安排留债清偿的负债，应根据本重整计划规定的留债安排、留债条件等重新办理/变更对应担保财产的抵质押登记。在留债主体履行完毕有财产担保债权清偿义务后，有财产担保债权消灭，债权人不再就担保财产/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并应注销抵质押登记。未及时注销的，不影响担保物权的消灭。

(6)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债权与抵质押担保债权的优先顺位：对于担保财产分别有建设工程优先价款债权人以及抵质押权人主张权利的，担保财产的市场价值先向建设工程优先价款债权分配，以此确认其优先清偿金额；市场价值有剩余的，再向抵质押权人分配。

(7) 外币债权的留债清偿安排：外币债权涉及留债的，以确认的人民币债权金额，按 2021 年 2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为外币金额作为留债金额，在按本重整计划规定重新签订还款协议后，以外币进行偿还。

(8) 留债金额根据本重整计划确定后不再调整。留债期间，若留债主体处置担保财产/建设工程的，担保财产/建设工程处置价款将

优先用于清偿剩余尚未清偿的留债部分；如处置所得未覆盖剩余尚未清偿的留债部分的，未清偿部分仍将根据本重整计划的留债安排继续留债清偿；处置所得超过留债总额的，债权人可优先受偿金额也不能超过留债总额；以定期存单质押担保的债权，债权人需待存单到期后方可扣划受偿。

（9）重整后留债安排需根据本重整计划的规定执行。债权人与留债主体根据本重整计划规定重新签署协议，并完成抵质押物的变更/重新登记后，方可按本重整计划规定获得后续清偿。重新签署的协议中不得约定本重整计划以外其他加重债权人或者债务人义务的事项。

（10）如债权人基于同一主债法律关系而对二十一家公司中的多家公司同时享有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或其他类型的还款义务），且可同时在一家或多家公司留债清偿的，债权人可选择在其中一家或多家主体留债清偿并重新签署协议，但在各公司的留债总金额不得超过该笔主债法律关系的本金及利息总额。若债权人可选择的留债总金额大于该笔主债务法律关系的本金及利息总额的，应当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 30 日内书面致函债务人，确定在各公司的留债金额分配，并在后续重新签署协议，该分配一旦做出，不得更改。债权人逾期未确定分配的，管理人有权确定相关债权在各公司的留债金额分配。

（11）救助贷款债权人如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其本金及利息部分可在担保财产的市场价值范围内，按照有财产担保债权的清偿安排清偿。

（12）二十一家公司重整前存续的融资租赁业务，双方决定租赁业务继续，尚未确定期限、利率或其他条件的，按照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的留债期限、利率及其他条件执行。

（13）如有财产担保债权对应的担保财产市场价值为 0，或因属于后顺位抵质押而导致担保财产对应剩余市场价值为 0 的，则债权人不再享有优先受偿权，对应的担保财产权自法院裁定批准本重整计划之日起消灭，债权人有权义务在法院裁定批准本重整计划后 30 日内配合管理人与债务人注销抵质押登记。债权人完成抵质押物注销登记后，方可按本重整计划规定获得后续清偿。如债权人不配合的，管理人或债务人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普通债权

调整后二十一家公司的普通债权中，每家债权人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部分，由二十一家公司于法院裁定批准本重整计划后 60 日内以自有资金一次性清偿完毕，自有资金不足的，以战略投资者投入的资金依规统一安排清偿。每家债权人在二十一家公司合计最多可受偿 10 万元。

超过 10 万元的部分处理如下：

（1）救助贷款债权

债权本金及利息部分参照有财产担保债权的清偿方式清偿，留债主体为二十一家公司，具体由海航基础根据实际财务状况指定。债权的其他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罚息、复利、违约金、维持费等，按其他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式清偿。

（2）其他普通债权

其他普通债权以海航基础转增股票抵债的方式安排清偿。抵债价格为 15.56 元/股（最终抵债价格可能适当微调）。

通过以上方式，可实现其他普通债权的全额清偿。预计其他普通债权中，每 100 元可获得约 6.43 股海航基础 A 股股票（不足 1 股的

部分，按 1 股计算）。

（三）预计债权及劣后债权的受偿方案

1.预计债权

就截至本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的预计债权，将预留偿债资源，待其债权经审查确定之后，根据其自身法律性质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条件受偿。管理人根据测算情况，为预计债权预留留债额度、现金以及股票偿债资源。

2.劣后债权

劣后债权不直接占用本次重整偿债资源，不安排债权清偿。在本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之日起满 3 年后，若为预计债权预留的偿债资源经分配后仍有剩余的，则劣后债权可参照其他普通债权的清偿安排进行清偿；若预留的偿债资源不足以清偿所有劣后债权的，则按各劣后债权金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七、经营方案

（一）海航基础持续、健康、优质发展的总体思路与举措

海航基础将深耕海南、服务自贸港，紧抓海南自贸港政策发展机遇，依托战略投资者资源及核心能力，打造机场运营管理、临空产业投资运营、持有型物业经营及物业管理等业务发展新格局，实现公司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升级，成为自贸港建设的领军企业。

1.做优做强空港服务业，打造自贸港交通门户

海航基础将重点围绕岛内枢纽机场资源，抓住自贸港建设的历史机遇，履行好海南岛交通门户的责任和使命，对标香港、新加坡等地空港枢纽，提升安全运行能力和服务质量管理水平，突破航空市场开发及商业资源经营等领域，致力打造成为行业内领先的机场运营管理

服务商。

（1）提升四型机场建设水平

按照平安机场、绿色机场、智慧机场、人文机场四型机场的目标，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推进绿色照明、优化机电设施运营监控系统、推进车辆油改电等 12 个绿色发展项目建设，以运行、服务、安全、商业、管理 5 大业务智慧化应用为重点，打造 1 个智慧中枢，利用大数据、物联网 2 个支撑平台，同时提高服务创新能力与水平。

以运行、服务、安全、商业、管理五大业务的智慧化应用为重点，通过打造一个智慧中枢，利用大数据与物联网两个支撑平台，采取业务数字化、设备智能化手段，打造智慧机场样板工程。

（2）持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三亚凤凰机场东扩及货运二期建设、博鳌机场三期建设和物流园区建设等基建项目。

（3）加大临空产业布局

海南十四五产业发展投资将达 2.3 万亿元，年均增速 10%，将有效带动临空产业蓬勃发展，依托自贸港政策红利和机场资源，重点围绕岛内机场布局，临空产业园开发、投资及运营，积极布局航空服务、运营、维修、航材交易等产业集群。

2.加强与免税牌照公司合作，积极营造良好免税业发展氛围

海航基础拥有海口市内核心区日月广场 48 万平米最大商业综合体，海控全球精品和中免集团均在日月广场开设免税店，业态面积超 6 万平米；利用机场航站楼等业务资源，通过参股、提供经营场地形式与免税牌照公司开展合作。

海航基础将进一步提高免税题材相关的物业管理和服务水平，协

同合作伙伴持续做大海南免税市场规模，利用独有优势，协调各航司及旅游机构，做好机场免税与市内免税业务的整合联动与商业文化升级，为全球旅客提供无缝隙、全流程的购物服务体验。

3.地产业务转型升级，明确发展目标建设海南最大免税商业集群

目前房地产行业进入了短期紧张、长期监管态度不放松的状态，国内房地产行业将逐渐进入到中长期去化过程，海航基础将及时调整思路，逐步退出房地产开发业务，将资源重新向主业聚集。一方面，积极谋划加速国兴大道沿线地产项目的出让与盘活，加速退出房地产类投资，加快资金回流。另一方面，加快日月广场周边地块的商业开发，以日月广场为中心，打造海南最大的高档商业和免税商业物业集群，在未来三年力争日月广场免税面积扩展到十万平米，封关前后形成海南岛内高端商品和奢侈品及免税业务的核心区。

（二）全方位管理重塑、管理重组，完善公司治理

在本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后，海航基础将继续优化完善上市公司的管理机制，与投资人、金融机构建立稳定的沟通机制，使海航基础的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更加科学规范，具体措施如下：

1.与投资人、金融机构建立稳定的沟通机制

在海航基础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投资人、金融机构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将与海航基础建立稳定的沟通机制，并将在法律框架范围内依法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同时积极参与海航基础内部治理。

2.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各项机制建设

在海航基础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投资人、金融机构股东与广大中小股东将依法享有各项股东权利，对公司日常经营提出合理建议，公司将充分听取各金融机构股东与广大中小股东的合理建议或意见，

切实保障金融机构股东与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投资人及金融机构股东有权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推荐、提名专业人士担任海航基础的董事（含独立董事）或监事。通过将专业人士引进上市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机制，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决策的科学性，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的市场化机制建设。

3.进一步强化、完善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机制

海航基础完成重整后，将吸取教训，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制度，主要从如下方面进行建设：

（1）修改章程，从制度建设层面防范再次发生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海航基础要在章程中明确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对占用公司资金、违规担保等侵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负有赔偿责任，建立控股股东侵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时的责任追究制度，明确规定应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公司的治理结构应以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为基本原则，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害，公司不得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使用。

（2）进一步规范、完善关联交易，从程序控制上杜绝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等情形。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的资金往来，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海航基础将通过董事会依法修订、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审核程序、审核范围、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及其职责、与控股股

东及其支配的股东资金往来的限制、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明确而具体的规定,明确规定当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停止侵害并就该损害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当公司股东因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导致经济损失而依法提起民事赔偿诉讼时,公司有义务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给予提供相关资料等支持。

(3) 进一步完善对外担保制度。

海航基础要进一步完善对外担保制度,并严格依法执行法定和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审议程序,严格控制担保总额,关注担保对象的还款能力,积极采取反担保等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并严格执行与关联方的互保安排。

八、重整计划的执行

(一) 执行主体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的规定,经海南高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由债务人负责执行,即二十一家公司是本重整计划的执行主体。

(二) 执行期限

本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自法院裁定批准本重整计划之日起三个月。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二十一家公司应严格依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债务,并优先支付重整费用。

(三) 执行期限的延长

如非债务人自身原因,致使本重整计划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完

毕，债务人应于执行期限届满的三日前向海南高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海南高院批准的执行期限继续执行。

本重整计划提前执行完毕的，执行期限在执行完毕之日到期。

（四）执行完毕的标准

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本重整计划视为执行完毕：

1.战略投资者依照本重整计划以及重整投资协议的规定，全额支付第一期投资款；

2.根据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支付的重整费用已经支付完毕以及应当清偿的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已经清偿完毕；

3.应当向普通债权人分配的现金清偿款项已经分配完毕，或留存足额现金用于清偿该等债权；

4.应当向战略投资者分配的转增股票已经交付至战略投资者指定证券账户；

5.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抵债股票已经登记至管理人的证券账户；

6.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已经向留债债权人发出留债清偿方案确认书，明确留债安排。

债权人与海航基础及其二十家子公司就执行本重整计划的债权受偿方案另行达成协议且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由海航基础及其二十家子公司按照该等协议继续履行偿债义务，且自上述协议生效之日起视为债权人已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获得清偿。

（五）协助执行

就本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需要有关单位协助执行的包括但不限于抵质押登记变更、股权登记变更、股票转增、股票过户分配、财产限制措施解除等事项，债务人及/或管理人可向海南高院提出申请，请

求海南高院向有关单位出具要求其协助执行的司法文书，支持本重整计划的执行。

九、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

（一）监督主体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条的规定，管理人负责监督债务人执行重整计划。在本重整计划监督期限内，债务人应接受管理人的监督。

本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内，二十一家公司应接受管理人的监督，及时向管理人报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公司财务状况，以及重大经营决策、资产处置等事项，并配合管理人的各项监督工作。

（二）监督期限

本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与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一致。若海航基础申请延长执行期限的，管理人亦将申请延长监督期限。

（三）监督期限的延长

根据重整计划执行的实际情况，需要延长管理人监督本重整计划执行的期限的，由管理人向海南高院提交延长本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的申请，并根据海南高院批准的期限继续履行监督职责。

（四）监督职责的终止

在监督期限届满或债务人执行完毕本重整计划时，管理人将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十、其他事项说明

（一）重整计划生效条件及效力

1.重整计划的生效条件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至八十七条之相关规定，重整计划

草案由：（1）二十一家公司各自债权人会议的各表决组，以及（2）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各家公司各自的出资人组，进行表决；并在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并经法院裁定批准后生效，或在虽有表决组未表决通过但经法院裁定批准后生效。

2.重整计划的效力

本重整计划一经法院裁定批准，对二十一家公司全体股东、债权人、战略投资者、全体出资人等均具有约束力。本重整计划对相关方权利义务的规定效力及于该项权利义务的承继方或受让方。

（二）偿债资源的分配与执行

1.偿债资金的分配

就每家债权人可获得的现金清偿，偿债资金原则上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债权人进行分配，债权人应自本重整计划获得海南高院裁定批准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管理人指定格式向管理人书面提供受领偿债资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因债权人自身和/或其关联方的原因，导致偿债资金不能到账，或账户被冻结、扣划，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市场风险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债权人可以指令将偿债资金支付至该债权人所有/控制的账户或其他主体所有/控制的账户内。债权人指令将偿债资金支付至其他主体的账户的，因该指令导致偿债资金不能到账，以及该指令导致的法律后果和市场风险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2.抵债股票的分配

就每家债权人可获得的股票，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按本重整计划规定的清偿方案，将海航基础的股票向债权人进行分配。债权人

应自本重整计划获得海南高院裁定批准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管理人指定格式书面提供领受抵债股票的证券账户信息。

逾期不提供证券账户信息的债权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 market 风险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因债权人自身和/或其关联方的原因，导致抵债股票不能到账，或账户被冻结、扣划，产生的法律后果和风险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

（1）根据《证券法》第五十八条、第一百零六条、一百零七条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投资者应当在证券公司实名开立账户，证券公司不得将投资者的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投资者应当使用实名开立的账户进行交易。因此，债权人接受抵债股票的证券账户应该遵守前述规定的要求，否则将面临合规风险。

（2）部分债权人因特殊情况，无法直接持有 A 股上市公司股票的，债权人可考虑直接委托证券公司出售抵债股票，并以变现价值受偿，受偿后二十一家公司不再就所涉债权承担责任。

（三）偿债资源的预留、提存与处理

如债权人就确定债权未及时受领偿债资源，或因债权未经海南高院裁定确认而未能受领偿债资源，管理人根据本重整计划将应向其分配的偿债资金提存/预留至管理人银行账户或其指定的银行账户，将应向其分配的抵债股票转由管理人提存/预留，即视为二十一家公司已根据本重整计划履行了清偿义务。以上所有提存/预留的偿债资金和抵债股票，在提存/预留期间均不计息。针对不同情况的债权区分如下：

1.债权已经海南高院确认，债权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受领偿债资源的，且自海南高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满1年后仍未受领的，视为债权人放弃为其预留的偿债资源。已提存的偿债资源：（1）为债权人10万元以下债权部分提存的偿债资金将由二十一家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为债权人10万元以上的其他普通债权提存的股票将由管理人依法处置，处置变现价款在支付必要的处置税费后用于补充二十一家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3）二十一家公司不再承担留债清偿义务，并可随时办理抵质押注销登记。

2.各种原因导致暂未经海南高院确认的债权，债权金额以司法机关做出的生效裁判确认金额为准。自债权金额确认后，债权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受领偿债资源的，自债权金额确认之日起满1年（且不超过本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之日起3年），视为债权人放弃受领偿债资源的权利。预留偿债资源的处理方式同第1点。

3.对于未在法院规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向管理人申报的债权，在海南高院裁定批准本重整计划之日起满1年未向海航基础及其二十家子公司主张权利的，视为放弃受偿，预留偿债资源的处理方式同第1点。

（四）债权人对其他还款义务人的权利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主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

1.债权人的选择受偿权

如债权人就其对二十一家的债权，可同时向二十一家公司外的其他主体主张清偿的，债权人享有选择权，可先不受领本重整计划中明确的偿债资源，而是向其他主体主张清偿。管理人将根据其债权

确认情况预留对应的偿债资源，预留期见“（三）偿债资源的预留、提存与处理”。

其他主体清偿上述债权后，是否可向二十一家公司追偿，将依照《民法典》担保制度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但如其他主体进入破产程序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五条，其无权向二十一家公司追偿。其他主体可追偿的，将替代原债权人，对二十一家公司预留偿债资源享有受偿权利，但预留期不调整。

2.多主体留债的处理

如根据本重整计划或其他还款义务人的重整计划的规定，债权人可以同时在这二十一家公司及其他还款义务人留债清偿，且留债清偿额度之和大于该笔债权本金及利息总额的，则债权人应当在法院裁定批准全部重整计划之日（以最晚的时间为准）起 30 日内作出选择，确定留债主体及留债金额并重新签署协议，但在各公司的留债总金额不得超过该笔主债法律关系的本金及利息总额。该决定一经做出，不得更改。债权人逾期未做出选择的，各重整程序管理人有权协商确定相关债权在各公司的留债金额分配。

如其他未进入破产程序的保证人清偿该笔留债债权的，将继受取得该笔债权在这二十一家公司以及其他重整公司的留债额度。

（五）转让债权的清偿

债权人在受理日后对外转让债权的，受让人按照原债权人根据本重整计划就该笔债权可以获得的受偿资源受偿，债权人向两个以上的受让人转让债权的，偿债资源向受让人按照其受让的债权比例分配，但普通债权中小额现金清偿部分仅分配一次，即 10 万元，并按照各

自受让债权比例进行分配。

（六）重整费用的支付及共益债务的清偿

1.重整费用的支付

二十一家公司重整程序中产生的破产费用包括重整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报酬、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转增股票登记税费、股票过户税费等，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由二十一家公司以现金优先清偿。其中：重整案件受理费依据《诉讼费用缴纳办法》支付；管理人报酬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自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账户支付，管理人报酬由法院最终确定，将根据法院最终确定的报酬收取方案以现金方式通过管理人账户优先一次性支付；管理人聘请中介机构费用依据相关合同约定支付；转增股票登记税费、股票过户税费、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等其他重整费用根据本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由二十一家公司以现金优先清偿。

2.共益债务的清偿

二十一家公司重整期间的共益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因继续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债务、继续营业而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根据实际发生数额由二十一家公司按照《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以及相关合同约定随时清偿。

（七）需要债权人支持配合事项

1.对债务人财产强制措施的解除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尚未解除对二十一家公司财产保全措施的债权人，应当在本重整计划获得海南高院裁定批准后协助

办理完毕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的手续。因债权人原因未能及时解除对二十一家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而影响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及损失的，由相关债权人向公司及相关方承担赔偿责任。

2.信用修复

（1）本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后，二十一家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实质改善，并将恢复可持续的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因此，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信贷条件的前提下，各债权银行应当给予二十一家公司融资贷款公平公正的待遇及正常的信贷支持，不得对二十一家公司再融资设定任何没有法律规定的限制。在本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后，各金融机构应及时调整二十一家公司信贷分类，并上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调整债务人征信记录，确保重整后二十一家公司运营满足正常征信要求。

（2）在海南高院裁定批准本重整计划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债务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各债权人应向相关法院申请删除债务人的失信信息，并解除对债务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全部相关人员的限制消费令及其他信用惩戒措施。若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请删除失信信息并解除信用惩戒措施，债务人或管理人有权将相关债权人依本重整计划可获分配的现金、股票等予以暂缓分配，待信用惩戒措施解除后再行向债权人分配。

3.解除相关抵押、质押措施。

4.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应当提供发票的，提供适当足额的发票。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重整计划的规定以及管理人的要求，提供重整计划执行所需的各种资料 and 文件，协助、配合办理与重整计划执行有关的各项事项相关的手续。

6.其他管理人认为需要债权人配合的重整计划执行相关事项。

（八）重整计划的解释与变更

1.重整计划的解释

在本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若债权人或利益相关方对本重整计划部分内容存在不同理解，且该理解将导致利益相关方的权益受到影响时，则债权人或利益相关方可以向管理人申请对重整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解释。管理人在收到该申请之后，应基于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解释。

2.重整计划的变更

在本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因出现国家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变化等重整计划制作阶段不能合理预见的特殊情况，或者因投资者过错导致原重整计划无法执行的，债务人或管理人可以向海南高院申请变更重整计划一次。海南高院经审查裁定同意变更重整计划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自获法院裁定之日起两个月内提出重整计划修正案。该修正案应提交给因修正案而受不利影响的债权人组及/或出资人组进行表决。表决、申请法院批准以及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修正案的程序与原重整计划的程序相同。

债权人会议决议同意变更重整计划的，债务人应自决议通过之日起十日内提请法院批准。债权人会议决议不同意或者法院不批准变更申请的，人民法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九）合规问题整改与解决

根据《自查报告》《自查报告补充公告》，海航基础计划由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承担责任的未披露担保、

需关注的资产对公司造成的损失等通过回填转增股票进行整改。在本重整计划中，通过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向海航基础回填转增股票，可以完成合规问题的整改。如法院裁定批准二十一家公司均执行本重整计划，上市公司将不再因合规问题享有对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的债权，合规问题将整改完毕，妥善解决。但如部分公司未获裁定批准执行本重整计划，上市公司合规问题将无法彻底解决。

结 语

自今年2月法院裁定海航基础及其二十家子公司重整以来，面对时间紧、任务重、困难大的实际情况，联合工作组领导、管理人监督债务人一并全力以赴，组织推进千头万绪的各项破产重整工作。截至目前，债权申报与审查、合同的清理与梳理、资产的盘点与评估、账目的整理与审查、与债权人的沟通机制、战投招募的开展、安全生产与复工复产等方方面面的基础准备工作皆已就绪，相关工作成果均汇集成重整计划。

本重整计划从框架设计、合法论证、实质性内容拟定，整个制定过程中，全面接受法院的指导与监督，认真听取并落实相关监管部门的意见，充分吸收债权人的意见建议，多方考虑相关利益方的诉求。同时，严肃面对二十一家公司存在的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严重合规问题、疫情常态化对机场业务经营的严重挑战等一系列现实和必须解决的问题，尊重事实基础，充分运用法治化、市场化的手段，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允许的框架内，在中央各部委、海南省、重整企业注册地各属地政府、相关各方的大力支持下，特别是在广大债权人的共同努力、全面支持与充分理解下，制定出本重整计划。根据本重整计划，通过协同重整，上市公司依法化解了债务、减轻了担保负担、解决了合规问题、厘清了关联关系，竭尽所能保障了债权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最大限度维护了公司的整体营运价值，有利于提升债权人和中小股东持有的海航基础股票的价值，有利于各方主体的共同利益。